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

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贺寿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 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贺寿文集/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
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93 - 1454 - 8

I. 和… II. 和… III. 国际法 - 文集 IV. D9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9354 号

责任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李 宁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贺寿文集

HEXIE SHIJIE YU GUOJIFA——LISHUANGYUAN JIAOSHOU BASHI HUADAN
HESHOU WE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蒙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4.5 字数/835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54 - 8

定价: 1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代序一

恭贺李双元先生八十华诞

——刘湘溶校长在李双元先生八十寿辰 庆祝大会上的致词

刘湘溶*

尊敬的李双元先生，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今天是中国人民共同的节日——中秋佳节。“每逢佳节倍思亲”，值此美景良辰，我们欢聚在这儿，共同庆祝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李双元先生的八十寿辰。请允许我代表湖南师范大学的全体师生员工，向李先生表示诚挚的祝贺！对李先生对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李先生多年来对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建设和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并借此机会，向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和朋友，表示热烈地欢迎！

李双元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法学教育家。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李先生曾带领学生参加“反饥饿，反压迫，争自由”的全国性的大游行，并于1949年参加湖南省新宁县的武装起义。新中国成立以后，李先生一直致力于

* 刘湘溶，湖南师范大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

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贺寿文集

祖国的教育事业，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委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博士生导师，并且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李先生治学融通中外，出入古今，包罗宏富，他在国际私法研究方面尤其成就卓然，蜚声海内外，为学林所共仰。他提出的国际私法的趋同化趋势、国际社会本位理念及全球化时代国际私法应致力于建构国际民商新秩序等理论在国际上自成体系，具有重大影响。他的学术成果，包括个人专著和论文 100 余种，并主编定期出版《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和法学期刊《时代法学》。他的多种重要著作均于近年经重要增补修订后再版。他任主编或副主编的多种统编教材，已出至第 3 版的二种，出至第 8 版的一种。2005 年，中国法学界评出的首批当代中国法学名家，就有李双元先生。这既是对李先生学术成就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他执著人生的高度评价。

李先生治教严谨、言传身教，一直辛勤地耕耘在教学科研领域，对我国的教育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李先生指导研究生，强调品学兼优、知能并重。据初步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李先生直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有 30 余人，硕士研究生百余人。其中不少人已经进入全国许多的高校和机关，政府实务部门，绝大多数都是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和行政骨干。不少人已是卓有成就的中青年学者或者是知名人士。

祝愿李先生在教学和科研上再上一个新台阶，再次祝愿李先生松龄鹤寿，学术长春！也祝在座各位嘉宾中秋愉快，全家欢乐！

谢谢！

代序二

严谨 仁爱 包容

——我心中的李双元先生

陈本寒

今年是李双元教授八十寿诞，作为他的学生，我曾在先生门下攻读博士学位达六年之久；作为他的同事，我 1985 年毕业留校后，曾在先生直接领导下，工作一年有余。对于他的学术思想和为人品格，应当说是较为了解的。虽然接触过先生的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评价他，但如果要用最简洁的语言来概括对先生的印象的话，严谨、仁爱、包容——这六个字，我认为是对先生一生最客观的评价。

学者以学术立命，从事学术研究不仅仅是学者谋生的手段和职业，也是报效国家的最主要方式。因此，在从事学术研究时，严谨的学风是学者应有的学术品格。在这一点上，先生做到了，而且做得非常出色，当为我晚辈后生的楷模。记得在读书期间，常登门与先生探讨一些学术问题，在谈到对“法律”概念的理解时，当时学术界的普遍观点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对于这一观点，当时并无人提出质疑。但先生告诉我，这样对法律进行定义是错误的，是前苏联法学理论的翻版，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国家意志并不等同于统治阶级意志，而是全体国民意志的体现，国家利益是全体国民利益，而不仅仅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我们已经明确宣布取消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划分的情况下，学术界仍然这样理解法律，是经不起推敲的。在我从事法学研究二十年后，再来回想当初与先生的谈话，觉得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法律的本质是对人的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而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没有性别、政治立场、宗教信仰之分的。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能只保护一部分人的权利，而剥夺另一部分人的权利，如果立法者这样来理解“法律”的含义，那么制定出的法律同奴隶社会的法律就没有区别了。在当时的学术氛围下，先生能不人云亦云，从法律的本质出发，提出对法的概念应当重新了解和认识，其严谨学风可见一斑。

先生在学术上可谓著作等身，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在生活中，他也是一个充满爱心的好家长、好长辈。他的仁爱之心不仅体现在对家人的关心和照顾上，同时也体现在对学生的关爱上。记得八十年代时，先生担任武大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主持研究所的日常工作，因为工作关系，我常去先生家请示工作，如果赶上做饭时间，总能看到先生在厨房里忙碌。先生告诉我，他会做一手地道的湖南菜。我很难将此时的先生与著名学者联系起来。由于中风的缘故，师母行动不便，十几年来，先生一直守候在师母身边，为她寻医问药，不离不弃，让我们这些晚辈感动不已。在他身上，我真正理解了相濡以沫的含义。对待学生，先生除了学习上严格要求外，总是以长辈的身份关心我们的生活。印象中，去先生家并不总是为了学习上的事情，更多的是向先生汇报思想。他会用自己的人生经历告诉我们做人的道理。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总能得到先生的大力帮助。爱生如爱子，是我和许多做过先生学生的同学的共同感受。

先生为人耿直，为此也历经磨难。但在学术上，先生对于持和自己不同观点的人却相当包容，特别是对自己的学生更是如此。在学术研究领域，鼓励创新，鼓励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鼓励提出有见地的观点，是先生培养研究生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记得我在博士论文选题时，曾经为做哪个方向的论文而犯难。由于在读博士之前，我主要从事民商法的教学和研究，对国际私

法的研究不够，而先生的研究领域又主要是国际私法，如果我从比较法的角度选择一个实体制度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不知能否得到先生的认可。我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先生后，没想到却得到了先生的支持和同意。先生认为，国际私法的研究是建立在对各国民商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基础上，没有对实体制度的比较，就不知道各国的法律冲突在哪里，那么，对各国冲突规范的研究就比较困难，因此，实体法的比较研究也应纳入国际私法的研究范畴。在先生的鼓励下，我以《担保物权制度的比较法研究》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写作，并以全优票通过了论文答辩。这篇论文给我带来了许多荣誉，也使许多学术界同行认识了我。现在回想起来，如果没有先生在学术问题上包容，这篇论文可能就会胎死腹中了。

先生被聘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后，移居长沙。由于地理上的距离，加之工作压力增加，我与先生接触少了。但先生对我的教诲我始终不敢忘怀。如今我也担任了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先生的影响无处不在。虽然不能说做得和先生一样好，但我一直在努力。愿先生在有生之年能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人才，将自己的学术思想一代代传承下去。

李双元先生八十华诞座谈会贺词

曾令良*

敬爱的寿星——我们的李先生，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今天，我们欢聚在湖南师大红楼，庆祝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李双元先生 80 华诞。在此，我谨代表武汉大学法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并以一个晚辈学生的名义，向李老前辈致以生日恭贺，祝福他老人家寿比岳麓山，福如湘江水！

李先生是我国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国际私法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他潜心研究，笔耕不止，著述等身，近三十年来，已经出版著作、教材和发表论文愈 400 多万字。李先生学术思想开明、富有创新。他的“法律趋同化”理论已经被广泛运用于法学研究的众多领域，甚至超出了国际私法范畴，影响深远。他新近提出的“国际私法向国际民商新秩序发展”的观点，正在引起国际法学界的高度关注和重视。

李先生是一位桃李满天下的法学教育家。他先后在武大、湖南师大培养了数十名国际法学硕士和博士。在李先生指导的学生中，有很多已经成为我国高级外交官、大法官、名律师，或著名的专家教授，还有的成为各级政府官员和相关行业的领军人物。

* 曾令良，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李先生是一位富有战略思维的法学教育家。1979年，武大恢复法律系，他是首批被招回的拓荒者之一。80年代初，他又与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韩德培先生一起，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编写了我国改革开放后第一本全国统编《国际私法》教材，并长期主持武大国际法研究所的日常工作。武大的国际法学能一直保持着国家级重点学科的地位、能一直作为国家“211工程”建设学科，并在此基础上，又成为国家“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领头学科；武大的国际法研究所能成为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这些都与李先生的杰出贡献密不可分。

李先生是一位识大体、顾大局的法学教育家。它在学科建设方面为武大所作出的贡献，还远不只是国际法学科。20世纪90年代，李先生作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为武大法学院的民商法学和环境法学先后获得博士生授权点立下了汗马功劳。特别令人崇敬的是，在武大民商法学还不具备招收博士生的情况下，他打破常规，毅然接受民商法学的一批青年教师在国际私法学科攻读博士学位。如今这些青年教师都已经晋升为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成为武大民商法这一省级重点学科承前启后的学术脊梁。今天，他们四位都一齐到场，恭祝先生寿福！

可以毫不犹豫地讲，武大的国际法学之所以能有今天的辉煌，武大的民商法学能有今天的成就，武大法学院今天能保持在全国政法院校的前列地位，都得益于李先生的突出贡献。所以，作为现任院长，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武大法学院对李先生表示深深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李先生还是一位富有个人魅力和感召力的法学教育家。他走到哪里，哪里的学科建设就生机勃勃。在湖南师大领导的重视下，李先生经过10余年不懈努力，不仅给师大法学院造就了一批中青年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而且在获得多个硕士授权点的基础上，又获得了国际法学的博士授予权。如今，湖南师大国际法学的地位与影响与日俱增，师大的法学院已步入了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我们为师大法学院及国际法学科的成就感到自豪！我们为李先生在家乡再造事业辉煌感到荣耀！

最后，我衷心敬祝李先生和师母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祝福各位领导和嘉宾双节愉快！

谢谢大家！

生命之树常青 学术精神焕发

——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致词

蒋新苗

尊敬的李老师，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各位来宾：

今天是10月6日，农历八月十五，正值中秋佳节，花好月圆，日月同圆，师生团圆。在这“星月交辉水天一色，山河溢彩云雾双清”的大吉大利的日子里，我们迎来了李双元教授八十岁寿辰。八十年前的中秋，一个平凡而伟大的生命诞生于湖南省新宁县。今天我们在湖南师范大学欢聚一堂，怀着十分兴奋和喜悦的心情为他老人家庆祝八十华诞。首先我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向李双元教授及师母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和深深的祝福：祝李老师桑榆倍明，福寿无疆！对来自全国各地的学长、同仁和我的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以及学校领导和各界代表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对各位专程来为李先生祝寿以及其他以各种形式向李双元教授八十岁寿辰致意的领导、同事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风雨沧桑八十载，阅尽人间无数，李先生一生中积累的最大财富是他那孜孜不倦的学术追求和日益焕发的学术精神。也正是他宽厚待人的处世之道和严爱有加的朴实作风，伴随李先生经历了坎坷的岁月，更伴随他迎来了晚

年的幸福生活。

作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奠基人之一的李双元教授，首批入选《当代中国法学名家》，是国内外公认的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

德高望重的李双元教授一直为人谦虚谨慎，淡泊名利，追求真理，弘扬学术民主，从不以势压人，包容兼蓄、博采众长、尊重各家之言，悉心促进法学繁荣。

先生长期致力于国际私法、民商法和法理学等领域的研究，学识渊博、治学严谨、锲而不舍、开拓创新、功绩卓著。

李双元教授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上高屋建瓴、视野开阔，重视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开拓和发展。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先后主持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为新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作出了巨大贡献。

李双元教授继 1980 年底至 1982 年 6 月协助韩德培教授完成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本大学国际私法统编教材《国际私法》之后，又通过多篇论文和《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等多本重要著作，率先提出了法律趋同化学说、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适用方法的选择理论、全球化时代国际私法的功能定位、国际民商法律新秩序理论，在学术上自成一体，对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建构和繁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李双元教授长期担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为学会的筹建和发展做了大量工作。

作为卓越的法学教育家，李先生不仅言传身教，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而且一手创建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湖南师范大学的法学学科从无到有，从创建之初到成长壮大，无不遍布着李先生的足迹，无不包含着李先生的心血。湖南师范大学的法学之路有其自身的独特发展轨迹：1993 年开始招收法学专科生，并同时获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授予权，1996 年开始招收法学本科生，1998 年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2 年获得环境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和刑法学的硕士学位授予权，2004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05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和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 年创刊由李双元先生担任主编的《时代法学》期刊，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
——李双元教授八十年华诞贺寿文集

并不定期出版《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如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有教职工 101 人，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在读博士研究生 31 人，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 47 人；等等。所有这些成绩的取得，无不包含着李双元先生的精心指导和辛勤耕耘。

李双元教授在湖南师大创建法学专业的过程中，从课程设置到教学大纲，从办学方针到教师聘选，每一个环节都付出了汗水和心血。没有李先生的辛勤付出，就不可能有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今天的辉煌。

李老教书育人、耐心诚恳，既传授知识于后辈，又以高风亮节哺育学生，爱护人才、甘当人梯，令人感铭于心。如今桃李满天下，学子遍布海内外。李双元教授对晚辈学子的成绩进步，由衷高兴，寄望于斯，情意真切。从 1980 年上学期起，即为武汉大学法学院首届及以后多届国际法硕士研究生主讲国际私法学专题研究课程，并相继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李先生作为湖南师范大学的终身教授仍继续在担任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亲自指导的国际法学及民商法学硕士生近百人，博士生 31 人。李先生宽厚仁慈，举贤荐能，诲人不倦，能聆听先生的教诲，感悟先生的风范，并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实乃我们法学院师生的幸事、荣耀与自豪。

今天，我们为我国著名法学家李双元教授庆贺八十岁生日，不仅是为了表达我们大家对李双元教授的崇敬之情，更是为了弘扬李双元教授崇高的思想品德和科学精神，推动师大法学院的创新和发展，促进我国法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最后，让我们献上最衷心的祝福，衷心祝愿李先生生活之树常绿，生命之水长流，学术之光常亮，寿诞快乐，春辉永绽，健康如意，福乐绵绵！

这次活动，我们还准备出版两本纪念文集，一本是关于李双元教授学术思想研究的论文集，另一本是各位祝贺李先生八十年华诞的论文集。

此外，我们诚恳地邀请在座嘉宾十年后再来参加李先生更加隆重的九十年华诞。

金风梳头戴圆月，丹桂祝寿共中秋。

衷心祝福在座的各位中秋佳节愉快，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代序五

恭贺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

——我心中的李双元先生

谭桂林*

尊敬的李双元教授，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中秋佳节，是一个普天同庆的日子。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日子里，各位宾朋，济济一堂，共同欢庆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佳节佳事喜相逢，这使我们今年的中秋佳节过得更有意义，更有光彩。值此佳时，请允许我代表湖南师大文学院以及其他兄弟院（部），对法学院庆祝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李双元教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祝福！

李双元教授是我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与开拓者，他学识渊博，品格高尚，大半生传道受业，教书育人，为我国国际私法学学科的发展与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李先生从不满足自己已有的成就：他已是著作等身，硕果累累，但他依然在学术的园地里刻苦钻研，笔耕不辍；他已是桃李芬芳，遍布天下，但他依然呕心沥血，树蕙滋兰，将生命的智慧与光热毫无保留地献给自己热爱的专业，献给自己关怀的学生。李先生的智慧与学问所达到的境界

* 谭桂林，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和谐世界与国际法

——李双元教授八十年华诞贺寿文集

也许是我们这些晚辈后学望尘莫及的，但李先生海人不倦的师德、严谨求实的学风、谦和奉献的人品已为我们所有的师大人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1993年，李先生怀抱满腔乡情，来到湖南师范大学工作。十多年来，作为兄弟院部的教师，我们亲眼目睹了法学院蒸蒸日上的发展历程。法学专业的开办、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获得、国际法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报成功、法学院大楼的建立，这一切一切的进步，都显示着法学院已经走过的辉煌历程和明天更加灿烂的美好前景。树大有根，饮水思源，法学院拥有今天这样的基业与成就，无疑要归功于李先生高远的志向、卓越的领导和辛勤的劳作，也要归功于李先生言传身教、在法学院培养起了一批优秀的教师和学术带头人。法学院有李先生，是法学院之幸，湖南师大有李先生，是湖南师大之幸，湖南法学界有李先生，也是湖南法学界之幸！

所以，在这喜庆祥和的时节里，作为一个师大人，我满怀敬意和欣喜，代表各兄弟院部衷心祝愿大会圆满成功，祝愿各位宾朋节日快乐！祝愿法学院兴旺发达，祝愿李双元先生身体长健，学术长青！

谢谢！

目 录

恭贺李双元先生八十华诞 (代序一)

——刘湘溶校长在李双元先生八十寿辰庆祝

大会上的致词…………… 刘湘溶 (1)

严谨 仁爱 包容 (代序二)

——我心中的李双元先生…………… 陈本寒 (3)

李双元先生八十华诞座谈会贺词 (代序三) …………… 曾令良 (6)

生命之树常青 学术精神焕发 (代序四)

——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致词…………… 蒋新苗 (8)

恭贺李双元教授八十华诞 (代序五)

——我心中的李双元先生…………… 谭桂林 (11)

论 文

国际私法思想的革新与拓展

——李双元先生国际私法思想整理与述评…………… 李久红 (1)

Flexibility and Predictability in Determining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 Martin Gebauer (31)

电子仲裁协议的实质有效性探析…………… 邓 杰 (54)

法与法律的一元论与二元论

——自然法与实证法的关系…………… 邓 剑 (69)

论 BIT 中当地救济条款的晚近发展…………… 王海浪 (97)

论国际私法中的“初步问题”概念…………… 王葆蒨 (125)

评《反垄断法草案》中关于垄断协议的规定	许光耀 (139)
我国关于国家豁免的理论及对策	白映福 (166)
有关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	左海聪 (170)
晚清中国国际私法与日本	刘正中 (199)
中国国际私法词源考	刘正中 (212)
论我国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	李玉泉 (223)
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协调	李先波 (23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利润损害赔偿比较法研究	李良才 (253)
变动国际体系中国际法院作用的评估	刘芳雄 (295)
财产法与环境保护——普通法的一个视角	李爱年 胡春冬 (307)
关于《物权法》调整下的船舶物权若干问题之思考	李海 (333)
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性质	刘健 (355)
论国际私法的社会基础	李健男 (376)
人格侵权之非财产损害赔偿研究	李新天 (385)
由案例看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程序问题	刘澄清 (413)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采购法制之流变	肖北庚 (433)
动产抵押制度的再思考	陈本寒 (447)
从国际法的视角论法的历史类型概念	
——兼及中国法理学若干问题的思考	宋连斌 (457)
论婚姻的成立	余延满 (465)
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张茂 (488)
多元法制下法域平等与法律冲突的解决	何其生 (501)
私法自治与和谐社会	
——兼谈律师非诉业务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苏祖耀 (524)
欧盟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及其统一	屈广清 陈小云 (534)
国际和谐社会之构建	
——李双元教授法学思想述评	周后春 (552)
现代商人法理论的提出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郑远民 (562)

跨国能源管道运输的国际法问题	杨泽伟 (574)
“不方便法院”说比较研究	胡振杰 (596)
论美国医疗纠纷法律对策对我国的借鉴	周辉斌 (622)
论禁诉令在德国的运用	欧福永 (647)
《欧盟宪法条约》与欧洲一体化	
——以国际法视野为中心	郭玉军 乔雄兵 (671)
把握 21 世纪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评《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	郭玉军 (699)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评述	
——兼论中国批准该公约的可行性	赵 健 (712)
建立国际统一的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	
——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述评	徐国建 (739)
创建和发展中国学术流派之构想	徐锦堂 (775)
论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中国模式”	徐锦堂 (795)
国际法发展演变的动态及趋势	黄惠康 (812)
保险利益探析	温世扬 (842)
国家破产法律问题研究	曾 炜 (858)
中国涉外收养效力准据法的选择取向	蒋新苗 (893)
两岸民事平行诉讼问题及其解决方法探析	赖紫宁 (911)
怎样理解和实现国际私法上的“冲突正义”和	
“实质正义”?	熊育辉 (929)
论法律冲突规范的软化处理	张明杰 (943)
论国际民商法律秩序中的“人本原则”	宋云博 (953)
李双元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肖 芳 (984)

附 录

我的舅舅李双元	徐 跃 (1009)
李双元教授主要学术作品	(1011)